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S-6/2
31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特别会议

2008年1月23日至24日

人权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

副主席兼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3
二、第六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 22	4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 6	5
B. 出席情况.....	7	5
C. 主席团成员.....	8	5
D. 工作安排.....	9 - 11	6
E. 决议和文件.....	12 - 13	6
F. 发 言.....	14 - 17	6
G. 对决议草案 A/HRC/S-6/L.1 采取的行动.....	18 - 23	7
三、人权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24	8
 <u>附 件</u>		
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9

一、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6/1. 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攻击和入侵，特别是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认识到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进行的军事攻击和入侵，包括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和西岸城市纳布卢斯的军事攻击和入侵，构成对其中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权利的严重侵犯，加剧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损害着眼于重振和平进程并争取在 2008 年底前建立一个有生存力、连贯完整、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国际努力，包括安纳波利斯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

并认识到以色列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围困，包括关闭过境点和切断燃料、粮食和药品供应，构成对巴勒斯坦平民的集体惩罚并导致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和环境后果，

1. 表示严重关注以色列一再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对被占加沙地带进行军事攻击，这些攻击已经造成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伤亡；

2. 呼吁采取紧急国际行动，立即制止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以色列在该领土内的一系列无休止和反复的军事攻击和入侵以及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围困；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解除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围困，恢复燃料、粮食和药品的不间断供应，并重新开放过境点；

4. 呼吁按照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给予保护；

5. 敦促所有有关当事方遵守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不对平民人口施加暴力；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

2008年1月24日
第二次会议

决议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二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

弃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二、第六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按照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并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理事会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要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2. 2008 年 1 月 18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名义、巴基斯坦常驻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小组协调员的名义致函人权理事会主席(A/HRC/S-6/1)，请求在 2008 年 1 月 23 日召开一届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审议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入侵、包括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和西岸城市纳布卢斯的军事入侵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并采取行动。

3. 理事会主席在同一日收到这封信函，下列 21 个理事会成员国在信函上签名，支持上述请求：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和乌拉圭。菲律宾和塞内加尔随后在请求上签名。

4. 由于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会成员国赞同上述请求，因此理事会特别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举行。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理事会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六届特别会议。理事会在会议期间共举行了两次会议(见 A/HRC/S-6/SR.1-2)¹。

6. 第六届特别会议由理事会主席多鲁·罗穆卢斯·科斯泰亚先生宣布开幕。

B. 出席情况

7.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特别会议。

C. 主席团成员

8. 在 2007 年 6 月 19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二期会议首次组织会议(见 A/HRC/OM/1/1)上，理事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这些人员也担任第六届特别会议主席团成员：

主 席： 多鲁·罗穆卢斯·科斯泰亚先生(罗马尼亚)

副主席： 穆罕默德·西亚德·杜阿拉先生(吉布提)
布德维京·冯·伊恩纳曼先生(荷兰)
达扬·贾亚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兼报告员： 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

¹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予更正。但在统一更正(A/HRC/S-6/SR.1-2/Corrigendum)印发后，即为最后定本。

D. 工作安排

9.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4 段，理事会为筹备第六届特别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举行了不限名额、提供信息的磋商。

10. 在 2008 年 1 月 23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包括发言时间限制，具体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和所涉国家的发言限时 5 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发言限时 3 分钟。发言者名单按登记时间顺序拟订，发言者的次序为：所涉国家(如果有的话)，接着是理事会成员国、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

11. 特别会议按照 2007 年 6 月 18 日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相关规定进行。

E. 决议和文件

12. 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3. 本报告附件载有第六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F. 发 言

14. 在 2008 年 1 月 23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作了发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巴勒斯坦代表作了发言。

16. 在同次会议以及 1 月 24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下列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安哥拉、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 (代表不结盟运动)、埃及(并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 (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

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南非、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²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赞比亚;

- (b) 非成员国观察员: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挪威、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 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
-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国际圣约信徒会(并代表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青年与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并代表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和世界展望国际组织。

17. 在1月24日第二次会议上, 古巴和埃及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G. 对决议草案 A/HRC/S-6/L.1 采取的行动

18. 1月24日第二次会议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了决议草案 A/HRC/S-6/L.1, 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 所涉国家巴勒斯坦代表作了发言。

20. 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 下述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理事会成员中欧洲联盟成员国)、危地马拉、日本、俄罗斯联邦和喀麦隆。

² 理事会观察员国,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

21.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理事会成员中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请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以 30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2. 加纳、巴西、中国和瑞士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一章,第 S-6/1 号决议。

三、人权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24. 在 2008 年 1 月 24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报告草稿获得通过,有些内容尚待核准,请报告员完成报告定稿。

附 件

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文 号

A/HRC/S-6/1

2008年1月18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S-6/SR.1-2

人权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举行的会议简要记录

限制分发的文件

文 号

A/HRC/S-6/L.1

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攻击和入侵，特别是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

A/HRC/S-6/L.2

第六届特别会议报告草稿

政府文件系列

文 号

A/HRC/S-6/G/1

2008年1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文 号

A/HRC/S-6/NGO/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Union for Progressive Judais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S-6/NGO/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ewish Lawyers and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S-6/NGO/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WV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S-6/NGO/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DC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S-6/NGO/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COH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S-6/NGO/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 South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S-6/NGO/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dil Resource Centre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 -- --